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舟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的舟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6年度职工食堂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舟山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2026年度职工食堂，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晨民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221万元，资产总额为28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晨民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3.24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 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5. 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时划型错误；（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行业，或者错填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等类似瑕疵。